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2616038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、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）」案計畫書圖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起至106年1月11日止，計30日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。
- 三、「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、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）」案說明會，訂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假嘉義市圓林仔石雕公園（地址：嘉義市後庄里東義路566巷37號）舉行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格式請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索）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。

市長 涂醒哲